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 108003527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attch1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990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75974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（無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800759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蔣委員乃辛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（臨-090758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秘書長 108 年 10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340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緩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影響的風險及提升對民眾健康之保障，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（下稱緊急防制辦法）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經本署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、教育部會銜修正發布。該緊急防制辦法中空氣品質指標 AQI（Air Quality Index），各種污染物濃度所對應的警戒顏色，完全比照美國；而採用相同或類似的國家還有韓國、澳洲及中國大陸等等。
- 三、為了加強民眾對空污的防護，緊急應變辦法已提前部署各項應變準備作業，以 PM2.5 為例，緊急防制辦法中規定應變措施啟動時機為 PM2.5 超過 54 微克/立方公尺（紅色警戒）即提早執行減量及宣傳預警工作，已較 PM2.5 濃度達 70 微克/立方公尺更早進行相關應變措施，讓民眾更快注意到空氣品質的變化，而不是等看到紫色才需要注意空氣品質及防護應變。
- 四、本署依據緊急防制辦法訂有「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納入中央相關部會，規範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；並每日發布預報及每小時監測值，主動以通訊軟體通報地方環保局與中央部會，關注空氣品質變化，適時啟動應變與推動民眾防護措施，執行不同等級之應變措施與民眾防護作為，並按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，包括公私場所、交通工具使用、學校活動等對象，採取應變作為與管制，以改善空氣品質，確保民眾健康。本署針對空氣品質不良季節，已規劃多項精進措施，包括推動強制性策略（強制性管制作為）、彈性策略（減煤增氣電力機組調度）、獎勵性策略（主動減量獎勵措施）及誘因性策略（檢討空污費季節費率）等四大面向，由中央攜手地方，全面強化各項空污減量作為力道，共同為維護空氣品質工作而努力。
- 五、我國細懸浮微粒 PM2.5 空氣品質標準與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準則不同說明如下
 - （一）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指出，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，應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人體健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康風險、污染源現況、確實可行技術、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。因此，WHO 提出 3 階段過渡期目標，針對 PM2.5 年平均值分別為 35、25 及 15 微克/立方公尺，最終建議值 10 微克/立方公尺。惟目前未有先進國家以 WHO 空品標準建議值做為空氣品質標準。

(二)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空氣品質標準應至少每 4 年檢討 1 次，目前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依空氣品質現況、世界管制趨勢及 WHO 建議，規劃加嚴 PM10、NO_x、SO_x 等 PM2.5 前驅物質之標準，並透過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執行，務實達到全國年平均符合現行空氣品質標準下，滾動檢討空氣品質標準，並以 WHO 最終建議標準值作為長期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